

清末民初廣州的行業與店鋪

邱捷

中山大學歷史系

根據民國初年的《商人通例》，所謂商業，包括「一、買賣業，二、貨貸業，三、製造業或加工業，四、供給電氣、煤氣或自來水業，五、出版業，六、印刷業，七、銀行業、兌換金錢業或貸金業，八、承擔信託業，九、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十、設場屋以集客之業，十一、堆棧業，十二、保險業，十三、運送業，十四、承攬運送業，十五、牙行業，十六、居間業，十七、代理業」。¹ 可見，在清末民初，一切商業、工業、手工業、金融業以及其他以本牟利的營業，在法律上都被視為商業。

這種法律規定當以民間習慣為依據。清末民初的廣州有七十二行之稱，以今天的眼光看，七十二行所包括的不只是商業；但在當時，七十二行的東主都被社會看作是「商」。各種資料列舉的七十二行並不完全一致，下面舉出兩例：

日本人 1907 年對廣州的七十二行作過調查，對各行的營業也加以說明，所列出的廣州七十二行是：

1、銀行（相當於外省的錢莊），2、金行，3、當行，4、土絲行，5、出口車絲行，6、土茶行，7、熟膏行（鴉片煙膏），8、生土行（未煮之鴉片），9、柴行，10、米行，11、油行，12、醬料雜貨行，13、酒行，14、海味行，15、鹹魚行，16、豬肉行，17、鮮魚行，18、雞鴨行，19、菜欄行（蔬菜批發），20、高樓行（酒樓），21、餅行，22、布行，23、匹頭行（經營綾羅綢緞），24、染料行，25、鞋行，26、帽行，27、顧繡行（經營五彩金線織造之衣服、屏障等）、28、新衣行，29、故衣行（經營舊衣服），30、戲服行，31、玉器行，32、煙絲行，33、熟藥材行，34、臘丸行（中成藥），35、參茸行，36、豆腐行，37、銅鐵行，38、缸瓦行，39、磚瓦行，40、泥水行（建築），41、杉行，42、雜木

行（經營杉木以外的一般木材），43、竹器行，44、搭棚行，45、石行，46、鐵梨行（經營鐵梨木），47、車花行（雕刻木器），48油漆行，49、牌匾行，50、儀仗行，51、洋燈行，52、香行，53、山貨行，54、顏料行，55、錫器行，56、檀香行，57、長生行（經營棺木），58、茶箱行，59、鮮果行，60、洋貨行，61、蓆行，62、戲班行，63、宮粉行（化妝品），64、絨線行，65、刨花行（婦女的一種化妝品），66、金線行（繡花用），67、金箔行，68、象牙行，69、燒料行（經營琉璃器具），70、花紗行，71、紙料行，72、機房錦綸行（絲織手工業）。²

《番禺縣續志》列出的七十二行（估計有錯漏字，實際上只列出 71 個行業）則是：

1、土絲行，2、洋裝絲行，3、花紗行，4、土布行，5、南海布行，6、紗綢行，7、上海綢布幫行，8、匹頭行，9、絨線行，10、綢緞繡巾行，11、顏料行，12、故衣行，13、顧繡斑靴行，14、靴鞋行，15、牛皮行，16、洋雜貨行，17、金行，18、玉器行，19、玉石行，20、南番押行，21、下則押行，22、米埠行，23、酒米行，24、糠米行，25、澄面行，26、鮮魚行，27、屠牛行，28、西豬欄行，29、菜欄行，30、油竹豆行，31、白糖行，32、醬料行，33、花生芝麻行，34、鮮果行，35、海味行，36、茶葉行，37、酒行，38、煙葉行，39、煙絲行，40、酒樓茶室行，41、生藥行，42、熟藥行，43、參茸行，44、丸散行，45、薄荷如意油行，46、瓷器行，47、潮碗行，48、洋煤行，49、紅磚瓦行，50、青磚窯行，51、杉行，52、雜木行，53、銅鐵行，54、青竹行，55、電器行，56、客棧行，57、燕梳行、58、輪渡行，59、書籍行，60、香粉行，61、銀業行，62、銀業公會，63、礦商公會，64、報稅行，65、北江轉運行，66、

北江棧行，67、南北行，68、天津公幫行，69、上海幫行，70、四川幫行，71、金山莊行。³

兩項記載形成時間相近，應該都是有根據的，但相差甚遠。顯然，所謂「七十二行」包括甚麼行業並無定說，有些行業可能有不同的名稱。而且，我們必須知道，七十二行並非實數，只是廣州商業的統稱，在20世紀初，「實數之遞加已多至百餘行」。⁴有些行有新舊行之分，如1901年春，舊銅鐵行永勝堂就與新行成金堂涉訟。⁵一些行業下面還可以分多個小行，同一行又有東家行和西家行，兩者的堂名往往都不相同（如蓆行東家行名公正堂，西家行名順和堂）。西家行是受僱者的行會，在1910年討論禁賭時，機房、玉石、花梨、菜欄等西家行以「省城一百二十行西家公啓」的名義發出傳單，表示支持禁賭，並定對參賭者的罰則。⁶於此我們可知，手工業、商業普遍都有西家行。我們可以用機房錦綸為例作些分析。機房錦綸行，是大行的名稱，「總而言之，曰錦綸行；分而言之，則有放機行、朝蟒行、金彩行、宮綺線平行、牛郎行、雜色行、洋貨三行、十一行、十八行、絲紗行、線紗行、廣紗行、紹紗行、三紗行、八絲行，縷析條分，各開門戶，彼此執業，不能稍渝（逾）」。而機房行又有東家行、西家行。⁷

那麼，廣州的七十二行究竟有多少店鋪呢？

1911年，一項廣州省城城區居民的職業分類統計情況如下（單位：戶）：

官宦1086，紳士454，軍界739，警界1109，學界10408，報界93，商賈15028，航業74，販業11482，工藝19390，傭工2260，鹽務246，司事521，館幕464，美術642，醫業1128，方技434，種植360，畜牧246，差役2320，代書115，優伶497，挑夫2316，轎夫5320，廚役418，看守79，書辦523，牙保178，巫道416，更練85，司祝803，僧人178，糞夫520，乞丐129，尼姑889，娼妓2758，瞽姬218，出洋1602，信教102，閒居5471。⁸

從這項統計看，僅商賈和販業相加就有26510戶（ $15028+11482=26510$ ）。其餘工藝、航業、牙保

等，應該也有七十二行的業戶。

差不多同時，有另一項對省城各種業戶的統計（單位：戶）：

金鋪 32，銀鋪 173，匯莊 19，錢銀 127，公司 7，工廠 50，洋行 13，金箔店 33，銀器店 470，銅鐵器店 1500，錫器號 74，珠寶玉器店 1094，磁器缸瓦店 208，竹器店 553，漆器店 71，藤器店 72，木器店 1617，玻璃店 372，磚瓦店 82，灰店 18，田料店 69，剃髮店 672，薦人館 25，雜貨店 681，米店 817，屠店 334，牛皮店 86，角骨店 205，遮傘號 35，彩仗號 18，書籍號 97，紙紮店 191，紙店 375，雕刻店 123，筆墨店 130，皮箱店 83，蓆店 106，屏幛店 85，印刷店 51，顧繡店 77，鈕扣店 67，弦索店 17，寫影相店 71，神像店 44，鋪墊店 9，搭棚店 90，裱字畫店 77，墨硯號 14，鹹魚店 72，雀鳥店 20，新故衣店 496，機房 558，縫衣 385，車衣號 167，洗衣號 28，靴鞋草履號 1008，帽領襪號 95，茶樓 254，茶葉號 143，酒席館 220，車房 60，醫房 69，餅食號 163，糖果號 54，果品號 349，京果海味號 242，鮮魚號 187，風菜號 189，臘燒味號 187，麵店 84，豆腐店 136，煙絲店 301，煙膏店 301，煙具店 17，泥水木匠店 495，打石店 55，顏料店 48，染房 144，燈色人物店 44，轎房 649，山貨店 151，牲畜店 210，香料店 246，扇店 113，燈籠店 59，煤炭店 54，方技館 39，娼寮 166，火水油店 34，鐘錶店 83，荷包店 12，藥品店 1285，棉花店 120，洋貨店 431，布匹店 492，壽板壽衣 115，絨線 194，漿店 18，甲鏡 7，油漆 75，鼓 9，皮草 16，天窗 51，糖 67，音樂 35，水銀沙 21，鞍具 9，金通花店 81，秤店 40，梳簾店 118，油店 168，脂粉店 51，蚊帳店 59，眼鏡店 63，雞鴨蛋店 30，臥具店 13，箸店 32，柴炭店 455，炮竹鋪 44，當押鋪 198，收買雜物鋪 417，旅館 189，戲院 3，學戲館 6，鏡鋪 52，蘇杭鋪 170，茶仔粉鋪 33，魚皮京刀鋪 14，莊口 204，郵政信館 45，租賃器物鋪 45，報稅館 44，米碎糠鋪 32，醫館 29，蒲包 86，幢纜 38，草帽 10，鳳冠 5，毛氈 7，水車 11，頭髮 29，公仔 15，

豆 19，絲 19，木樸 16，廁所 477⁹

據《廣東諮詢局編查錄》所載的1909年統計，廣州城區共有店鋪 27524 家，這是逐街區匯加的數字，有較大的可靠性。上面的統計共 146 個種類 24969 個店號，少於《廣東諮詢局編查錄》的數字，也少於前面統計商賈與販業相加的總數，顯然不完全。例如杉木、雜木、柴店（其時絕大多數居民燒柴，柴店數量應不少）、輪渡、礦商、酒行似乎都沒有列入。在 1911 年春厲行禁賭前，賭業（彩票、番攤等）應該是個大行業，這時恐怕也不能禁絕，只是不列入統計而已。可見這項資料儘管也算詳細，但仍是不完全統計。

民國以後廣州的商業行業有甚麼變化呢？1921 年初，廣州總商會進行改選，粵省商團團長陳廉伯當選廣州總商會會長。選出的會董所代表的行業如下：

茶行、南海布行、北江轉運行、銀業行、報稅行、天津公幫行、花生芝麻行、白糖行、瓷器行、京果海味行、顏料行、醬料行、薄荷如意油行、豆行、油行、絨線行、匹頭行、鮮魚欄行、鮮果行、洋裝絲業公會行、客棧行、米埠行、酒行、南番押行、廣肇青磚窯行、廣州織造土布行、洋雜貨行、故衣行、酒樓茶室行、菜欄行、土絲行、北江紙行、銅鐵行、煙絲行、西豬欄行、南北行、南番下則押行、熟藥行、生藥行、參茸行、青竹行、丸散行、燕梳保險公會、金行、酒米行、紅磚瓦蓋行、糠米行、雜木行、礦務公會、煙葉行、玉器行、靴鞋行、衫行、電器行、廣州屠牛行、顧繡斑靴行。¹⁰

因為當選商會會董的資格與該行提供的會費有關，所以，列出的各行是廣州商界比較有勢力和有地位的行業。從這些行業看，廣州商界仍是以傳統行業為主，與清末相比，變化不是很大。

又過了幾年，1929 年廣州市政府統計股編的《廣州政府統計年鑑》中，有一個 1928 年 4 月統計的《廣州市商業分類表》，情況如下：

第一類：貨品販賣 23252，其中：

(1) 糧食及燃料 5952，其中：

酒米 1764，粉麵 301，海味 339，牲畜雀鳥 310，鮮魚活魚 459，屠業 405，滷味燒臘 214，豆腐腐竹 197，瓜菜 317，油糖豆 259，鹽業 66，醬園 133，糖果 173，芝麻花生 73，生果 469，罐頭食品 57，茶葉 122，煤炭 207，火水火酒 87

(2) 衣著 3639，其中：

綢緞布匹 665，蘇杭洋貨 685，新故衣 425，帽襪 103，顧繡 129，鞋業 917，絨線 72，棉花花紗 149，土絲行 114，皮草 36，皮革 253，紐扣 25，麻業 36，蚊帳器具 66

(3) 家庭用具 5587，其中：

木器 1285，酸枝花梨 420，舊家私 339，筷箸 39，度量衡 58，天窗 83，竹器 649，藤器 144，瓷瓦器 225，電器 195，皮箱 91，梳篦牙刷 155，扇業 67，鋪墊席 73，帳聯 70，燈籠 56，番梘茶仔 116，金花紙紮 161，香業 253，紙料洋燭 476，炮燭煙火 57，煙業 575

(4) 裝飾品 2846，其中：

金銀首飾 440，鐘錶 154，眼鏡 52，鏡業 59，金鋪 79，錫器 64，銅鐵器 1287，古玩 133，珠寶玉器 274，象牙 70，燈色 82，糊裱 76，金漆器 41，金銀箔 35

(5) 文具印刷 529，其中：

筆墨 138，書籍紙張 158，墨硯 13，印刷 220

(6) 建築 1216，其中：

建築店 681，搭棚店 146，石業 85，磚瓦灰 162，土敏土 23，油漆 119

(7) 雜項 4261，其中：

百貨公司 4，修整雜物 119，機器 173，顏料 83，軍用品 29，毛髮 55，田料 102，樹膠 14，制殼 3，壽板衣 147，柩莊 9，神牌像 23，雕刻 93，礦務 30，玻璃車料 446，生藥 213，紙盒布紮 186，熟藥 979，西藥 261，菱章（疑為參茸）46，槧櫓 62，蒲包打包 132，骨角 158，羅經日晷 7，雜貨 1073
第二類：經紀介紹 428，其中：

南北莊口 256，代報稅 85，稅捐公司 51，薦館 36

第三類：產物貨貸 875，其中：

置業公司 18，租賃公司 78，貨倉 687，公仔人物

23，生花儀仗 69

第四類：金融保險 596，其中：

水火保險 37，人壽保險 16，匯兌銀業 308，銀行 14，當押 221

第五類：生活供應 4336，其中：

飲食店 850，茶樓 416，酒菜館 282，餅店 305，理髮 654，泡水浴房 321，洗衣 184，車衣 421，裁縫 370，化妝品 56，旅店 178，八音 41，遊戲場 4，戲院 3，戲業 30，影戲院 11，娼寮 61，影相 81，美術店 51，報館 17

第六類：交通 658，其中：

車輛夫館 405，車輛 122，航業 77，郵政 21，信館 15，電報局 4，通訊社 14

第七類：其他 1702

第八類：工廠 1081，其中：

織造機房 741，火柴公司 24，汽水製雪 51，電力公司 1，自來水公司 1，船廠 57，染房 206

總計 33928

我們可以看出，直到 20 年代末，廣州商業仍然依舊行業為主，當然，舊行業在經營方式、經營範圍也會有不同程度的變化。同時，以上這些統計也反映出，從清末到民國初年，廣州實際上並沒有形成一個真正的工業家群體，他們只是商界的一部分，而在整個商界中並不佔重要地位。

上面列出的幾項統計數字，統計的標準顯然不盡相同，所以，對數字所反映的真實情況我們不能簡單地做出推測：對一些行業的業務，我們也並不清楚。但無論如何，以上這些枯燥無味的數字，對於專門研究這類課題的學者來說，可能包含了饒有興趣的訊息。例如，在清末的廣州，珠寶玉器店的

數量竟然比米鋪還多；而到了 20 年代末，統計數字顯示出，珠寶玉器店數目比清末少了 3/4。是因為統計標準不同，還是真的大幅減少，或者是兼而有之？這些數字背後，又有甚麼更值得研究的問題？我們無法作出結論。不過，這些數字，為我們提供了進一步深入探討的線索。

考慮到有關近代廣州商業的統計數字非常缺乏，以上的資料相信還是有一定價值的。

註釋：

- ¹ 《中華民國商業檔案資料彙編》第一卷，上冊，中國商業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67–168 頁。
- ² [日]外務省通商局編：《清國事情》第 2 輯，1907 年印行，第 853–857 頁。
- ³ 宣統《番禺縣續志》，卷 12「實業志」。
- ⁴ 《發刊辭》，《七十二行商報》（廣州）1907 年 8 月 4 日。
- ⁵ 《同行爭利》，《香港華字日報》1901 年 4 月 27 日（三月初九）。
- ⁶ 《省城一百二十行西家行距賭傳單》，《香港華字日報》1910 年 12 月 5 日。
- ⁷ 《論機房刷漆改良以挽利權》，《廣州總商會報》1907 年 4 月 5–8 日連載。
- ⁸ 《省城戶口職業分類表》，《香港華字日報》1911 年 9 月 11 日。
- ⁹ 《省城各項職業戶數表》，《香港華字日報》1911 年 9 月 14 日。
- ¹⁰ 《總商會選舉職員紀事》，《香港華字日報》1921 年 1 月 20 日。